

二〇二三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保羅書信中真理的要點

第十一篇

蒙揀選的器皿，以盛裝神並生機的與神聯合，
好成為祂的生機體，作祂在人性裏的彰顯

讀經：創二7，箴二十27，帖前五23，羅九21，23，徒九15，林後四6～7

壹 神成就祂永遠經綸的手續，第一步是創造人作器皿，以盛裝祂自己作生命——『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塑造人，將生命之氣吹在他鼻孔裏，人就成了活的魂』——創二7：

- 一 神是三一的，祂按着祂的形像將人創造成為有『靈、與魂、與身子』三部分的人——帖前五23：
 - 1 神用地上的塵土塑造人體，使人有身體作外面的表現，也作接觸物質事物的器官；體是我們外在的部分，是外在的器官，有世界的知覺，使我們能接觸物質的世界。
 - 2 神將生命之氣吹在人的鼻孔裏，使人有靈，作為接受神的接收器，並作為接觸神、盛裝神、並實化神的器官；我們的靈是我們最內裏的部分，是裏面的器官，有神的知覺，使我們能接觸神——約四24，羅一9。
 - 3 人的魂就是人的人位，人的自己，（出一5，徒二41，參太十六26，路九25，）不是用某種元素造的，乃是藉着人的靈與人的身體結合所產生的；魂由人的心思、情感、和意志所組成，有接觸精神界的精神知覺；魂介於靈與體之間，有自己的知覺，使我們有個格。
 - 4 那是靈的神住在靈裏；我們的自己住在魂裏；物質的感覺是在體裏；在神完滿的救恩裏，祂藉重生得着我們的靈；（約一12～13，三5～6，羅八10；）祂將祂自己這賜生命的靈，從我們的靈擴展到魂裏，浸透並變化魂；（十二2，林後三18；）祂經由我們的魂，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，（羅八6，11，13，）並且憑着祂生命的大能，將我們必死的身體改變形狀。（腓三21，林後五4。）
 - 5 我們有一個靈為了接受神，且有一個魂為了活出神並彰顯神；神創造人的心意，乃是人能把祂接受進來並彰顯祂；接受神並彰顯神應該是人的喜樂和娛樂。
 - 6 人的喜樂和娛樂必須是神自己，而且這不是客觀的神，乃是主觀的、經歷的、可享受的神；接受神並活出神是人的喜樂。
- 二 三一神造了一個這樣三部分的人，成為活的器皿，使人有盛裝神並生機的與神聯合的性能，（約十五4～5，羅十一17～24，）好成為祂的生機體，作祂在人性裏的彰顯。

貳 創世記二章七節的『氣』字，希伯來文是neshamah，奈夏瑪，這字在箴言二十章二十七節譯作『靈』；這就是說，創世記二章七節的氣就

是人的靈，而這靈乃是耶和華的燈——『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，鑒察人的深處』——箴二十27：

- 一 當神這神聖的油進來點着我們的燈，我們就被照亮、鑒察、並得加力——『你必點亮我的燈；耶和華我的神必照明我的黑暗。我藉着你衝入敵軍，藉着我的神跳過牆垣』——詩十八28~29，提後一6~7。
- 二 召會作燈臺有七燈，就是神的七靈，七倍加強的靈，（啓四5，）而我們的靈是耶和華的燈（箴二十27）：
 - 1 所以我們裏面就有兩盞燈——神的靈和我們人的靈；在我們人的燈裏面有更強、更大、七倍加強的燈；燈的功用是照耀。
 - 2 我們得救以前，我們的靈是壞了的燈；我們悔改、信入並接受主以後，燈被修復，開始發光；因着這兩盞燈，我們裏面就大大照耀；這兩盞燈成爲一，因爲『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爲一靈』——林前六17。
 - 3 我們要得着變化，我們魂所有的內室（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和意志）必須完全向祂敞開，使我們裏面雙重的燈連同其雙重的照耀能有完全的自由，鑒察我們裏面之人所有最內裏的部分——詩一三九23~24。
 - 4 經歷最多變化的人，乃是絕對向主敞開的人；我們該禱告，『主，我向你完全敞開。我要一直向你敞開。我的全人——我的心、我的心思、我的意志、和我的情感——是敞開的。求你一直照耀，徹底鑒察我，光照並點活我。我願完全接受你的光照；』這樣，生命的光會供應給我們，使我們成爲生命的人，爲着生命的城新耶路撒冷——羅八2，10，6，11，啓二二1~2，5。
- 三 人的靈是神特別造的；人是全宇宙的中心，而人的中心乃是他的靈——亞十二1，伯三二8。
- 四 人的靈是神的靈作工的所在，（羅八16，）也是主作爲那靈居住的所在。（林後三17，提後四22。）

叁 保羅說，我們已蒙揀選成爲蒙憐憫、得尊貴、得榮耀的器皿——羅九21，23，參徒九15：

- 一 整本聖經基本的教訓就是：神是內容，我們被造是要作容器盛裝這內容；我們必須盛裝神，並被神充滿；我們若不盛裝神，不認識神是我們的內容，就與神造我們作祂器皿的目的相悖而失去了意義。
- 二 神創造我們作器皿以盛裝祂這尊貴的神，使我們成爲貴重的器皿；（羅九21；）祂也將祂的榮耀彰顯在我們這器皿上，使我們成爲祂榮耀的器皿；（23；）這些都是出於祂的憐憫，也都是在於祂的憐憫，是我們的努力所望塵莫及的；爲此我們當敬拜祂，敬拜祂的憐憫（詩歌二三首，二二首）！
- 三 憐憫和憐恤在生機上是不可分開的，但在其更確切的意義上也有分別——『憐憫』指神由我們可憐光景所促起的外在作爲；『憐恤』指祂在愛的素質裏所產生的內在情愛：
 - 1 路加一章七十八至七十九節說，『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，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，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，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。』
 - 2 羅馬九章十五至十六節說，『「我要向誰施憐憫，就向誰施憐憫；要對誰動憐

恤，就對誰動憐恤。」這樣看來，這不在於那定意的，也不在於那奔跑的，只在於那施憐憫的神。』

3 耶利米說，『我的心回想這事，我就有指望。我們不至消滅，是出於耶和華的慈愛，因祂的憐恤不至斷絕；每早晨這些都是新的；你的信實，極其廣大。我的魂說，耶和華是我的分；因此，我要仰望祂』—哀三21～24：

a 以色列人失敗了，但神的憐恤不至斷絕；祂的憐恤保守了以色列餘民，為着完成祂的經綸。

b 耶利米說耶和華的憐恤每早晨都是新的，這指明他每早晨都接觸主這憐恤者；藉着他與主的接觸，他得着了關於神的慈愛、憐恤、與信實的話；耶利米領悟，我們需要每早晨接觸主，全然仰望祂，等候祂，並呼求祂的名—22～25節，55節。

肆 林後四章六節說，『因為那說光要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裏，為着光照人，使人認識那顯在耶穌基督面上之神的榮耀；』七節繼續說，『但我們有這寶貝在瓦器裏，要顯明這超越的能力，是屬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』：

一 七節的『這寶貝』，是指六節『耶穌基督〔的〕面』；『面』的原文與二章十節的『面』同字。

二 『面』這辭是指眼睛周圍的部分，其神色乃是內在思想和感覺的標示，將全人表明並陳明出來；這指明使徒是照着基督眼中所表露祂全人的標示，在祂面前生活行動的人。

三 保羅是活基督的人，與祂有最親近、最密切的接觸，按着主眼睛的標示—基督的同在一而行動的人。

四 在全宇宙中，沒有甚麼像觀看耶穌的面那麼寶貴；我們越活在祂的同在裏，就會越有一種甜美的感覺，覺得耶穌作為內住寶貝的寶貴—出三三11，14與註1。

五 我們的心轉向主，帕子就除去了，我們就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在耶穌基督的面上之主的榮光；這使我們被神注入、因神發光、並將神照耀出來，且將神照射到人裏面—林後三16，18，賽六十1，5上，伯四二5，出三四4與註1，出三四29與註1，箴四18。

六 我們向主活，為着祂神聖的榮耀；（賽四三7；）並且當基督安家在我们心裏時，我們就被變化，從榮耀到榮耀，使基督在真正的召會生活中得榮耀。（林後三18，四5～6，五14～15，弗三16～17，21上。）

七 我們對神最高的生活和事奉，就是『一切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』，使神得着團體的彰顯—林前十31，賽四三7，約七18，八50上，十七4，羅十一36。